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宝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编制人：盛莹莹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目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依据 4
三、建设项目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0
3.4 项目水平衡 13
3.5 主要工艺流程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9
4.2 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23
4.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24
4.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24
4.5 管道及泵站工程 25
4.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7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32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32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32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七、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7.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6
7.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6
7.3 厂界噪声标准 37
7.4 固废处置标准 37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38
八、验收监测内容 39
1、废气 39
2、废水 39
3、厂界噪声 39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十、验收监测结果 4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51
十二、建议 55

一、项目概况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2000年12月，2013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完善南山园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使区域内生活污水以及园区区企业的污水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为此，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在万福路与南极西路交口东南侧，皖赣铁路西北侧建设南山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1万m^3/d污水处理工程，配套7000m^3/d提升泵站1座、1000m^3/d提升泵站2座、10000m^3/d提升泵站1座以及污水管网工程。

2017年11月15日，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发改审批函[2017]103号）同意项目立项；2018年2月，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年2月27日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14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属于PPP工程。2018年5月，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获得南山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权。2019年6月14日，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81MA2RP0MCXP001Q。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30日建设完成，2018年10月开始调试。2019年5月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建设有限公司对调试完成的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验收的范围为：处理规模5000m^3/d的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建设的1座7000m^3/d提升泵站。目前配套污干管敷设已完成，项目处理规模已满足1万m^3/d污水处理。

受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于2022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修正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10、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2.9）；

11、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14 号）。

三、建设项目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万福路与南极西路交口东南侧，皖赣铁路西北侧；提升泵站位于独山路和凤行路交叉路口东北侧、创新路与南极西路交口和金辉路和松岭路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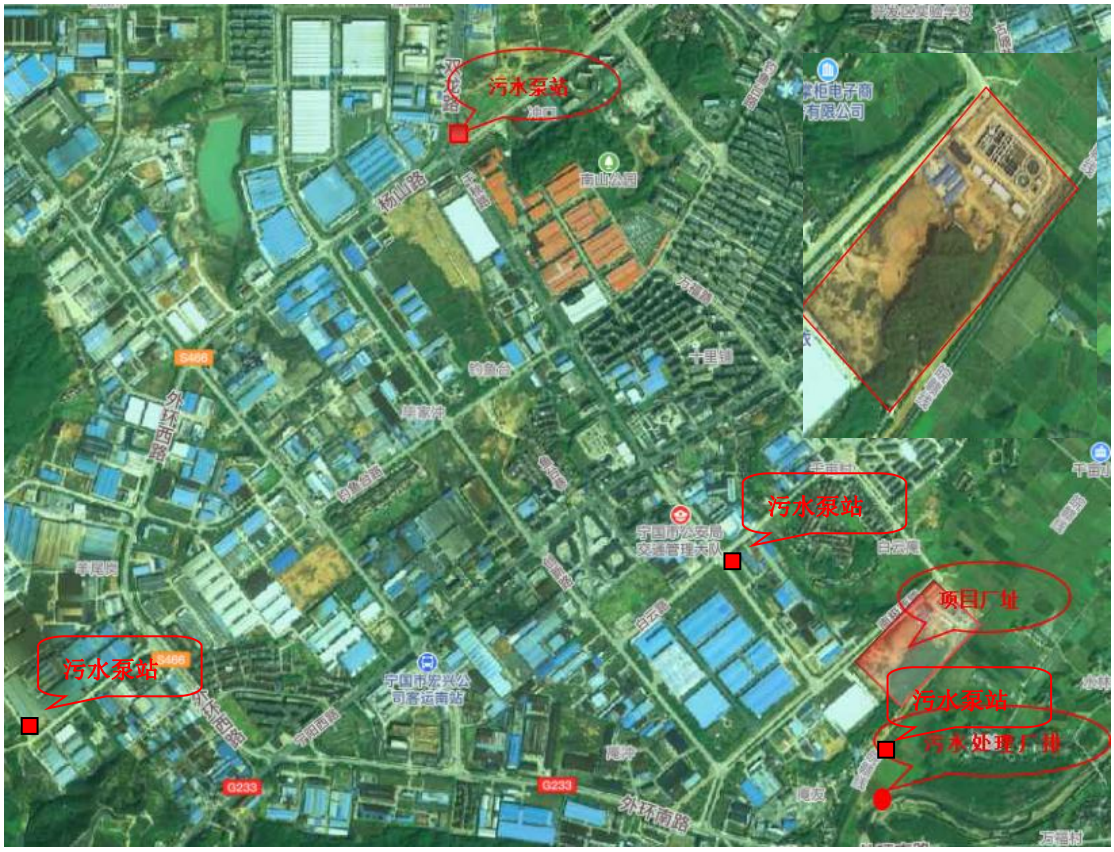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工程泵站、管线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3/d,配套 $7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1000m^3/d$ 提升泵站 2 座、$10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以及污水干管约 9700m，环保投资为 10000 万元。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分为南山一区和南山二区，其中南山一区废水通过提升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南山二区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

年工作时间：365 天，8760 小时。

处理工艺：粗细格栅曝气沉砂除油池+水解酸化池+A_2/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排水途径：尾水最终排入中津河。

收水范围：南山一区--外环西路以东、独山路以南、千秋路以西、宁阳西路以北区域，区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服务面积约$3.92km^2$。南山二区--外环西路以东、宁阳西路以南、万福路以西、南山西路以北区域，区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服务面积约$2.31km^2$。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	污水厂	调节池、事故池：46×12×6.5m；设计停留时间 8h，处理规模 $10000m^3/d$。	调节池：46×12×6.5m，事故池：42.9×23.5×7.5m；设计停留时间 8h，处理规模 $10000m^3/d$。	实际事故池容积大于环评

程		粗栅格及泵房：12.3m×9m，地下沉井结构；粗栅2台，设计流量Q＝625 m^3/h;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1台；泵房：可提升式无堵塞潜污泵4台(3用1备),设计流量Q＝625 m3/h	粗栅格尺寸：15.65×9.6m，地下沉井结构2台，流量360m^3/h，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1台；泵房：可提升式无堵塞潜污泵4台(3用1备),设计流量Q＝360 m^3/h	基本一致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5m×7.96m，钢筋混凝土结构，细格栅Q＝625m^3/h，旋流沉砂池（1座分两格）：单座设计流量Q＝625m^3/h	细格栅尺寸：10.5×7.5m钢筋混凝土结构，流量330 m^3/h;旋流沉砂池（1座分两格），流量625m^3/h	
		水解酸化池：池底埋深1.8m，平面尺寸：22x19x6.5m,数量：1座（分2格）,设计参数：水力停留时间12h	水解酸化池：池底埋深1.8m，平面尺寸：42.9×10.7×7.5m，1座（分2格），停留时间12h	
		A_2/O池：半地下钢砼结构，平面尺寸：58.7m×50m×6.8m,数量：1座（分2个系列）,设计参数：缺氧段停留时间7h，好氧段停留时间9h	A2/O池：半地下钢砼结构，平面尺寸：42.9m×29.6m×7.5m,数量：1座（分2组）厌氧区停留时间2.2h缺氧段停留时间5h，好氧段停留时间10h	
		二沉池：半地下钢砼结构，池底埋深4.4m，平面尺寸：Ø26.0m×4.4，数量：2座，设计参数：表面负荷0.89 m^3/(m2.h)，停留时间4h，污泥回流比100%	二沉池：半地下钢砼结构，池底埋深4.4m，平面尺寸：Ø20.0m×4.5，数量：2座，设计参数：表面负荷0.80 m^3/(m2.h)，停留时间4h，污泥回流比100%	
		高效沉淀池:1座分2格，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模：1万m^3/d；沉淀池单池平面尺寸：9×8m	高效沉淀池：1座分2格，钢筋混凝土结构，处理能力：1万m^3/d；沉淀池单池平面尺寸：9×8m	
		纤维转盘滤池：1座，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模：1万m^3/d；	纤维转盘滤池：2座，不锈钢一体化结构，设计规模：5000m^3/d；	
		二级泵池：7m×6.3m，钢筋混凝土结构；Q＝625m^3/h,潜水泵4台（三用一备）	二级泵池：7m×6.3m，钢筋混凝土结构；Q＝625m^3/h，潜水泵4台（三用一备）	
		消毒池:设计参数：12.65m×2.8m，钢筋混凝土结构，1座	消毒池:尺寸12.65m×2.8m，钢筋混凝土结构，1座	
		污泥浓缩池：圆形钢筋混凝土结构，Φ10m，有效深度4m，1座，污泥体积：503.71m^3/d，停留时间:14.96h，浓缩后污泥含水率：97%	污泥浓缩池：圆形钢筋混凝土结构，Φ10m，有效深度4m，1座，污泥体积：503.71m^3/d，停留时间:14.96h，浓缩后污泥含水率：97%	
		污泥调理池：8.3m×4.0m×4.0m，钢筋混凝土结构，干泥量：3805.74kg/d	污泥调理池：8.3m×4.0m×4.0m，钢筋混凝土结构，干泥量：3805.74kg/d	

		脱水机房：18m×10.8m+8m×4.5m，单层框架结构，污泥专用压滤机 2 台，互为备用，每天运行 4 个周期，运行时间 12h/d，单台最大处理能力为 20t/d	脱水机房：带式浓缩机 2 台，、污泥专用压滤机 2 台，互为备用，每天运行 4 个周期，运行时间 12h/d，单台最大处理能力为 20t/d	
		鼓风机房：为 A_2/O 池提供曝气所需空气，地上式框架结构，平面尺寸：29×9.6m，离心风机 3 台（2 用 1 备），参数：Q=60 m^3/min，P=68.6kPa	鼓风机房：平面尺寸：34.5×10.4m，离心风机 3 台（2 用 1 备）参数：Q=300 m^3/min，P=55kw	
	泵站	杨山路与千秋路交口东北侧新建 7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粗格栅（栅宽：B=800mm，栅条间隙：b=20mm，安装角度 75°）、可提升式无堵塞潜污泵 4 台（3 用 1 备）	独山路和凤行路交叉路口东北侧新建 7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在创新路与南极西路交口建设 1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在金辉路和松岭路交叉口建设 1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在污水处理排放处建设 10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粗格栅（栅宽：B=800mm，栅条间隙：b=20mm，安装角度 75°）、可提升式无堵塞潜污泵 4 台（3 用 1 备）	增加三座泵站，其中增加的 2 座 1000m^3/d 提升泵站是由于地势较低，污水收集不全，为了增加污水收集率，故建设泵站；因 DN800 尾水管穿越皖赣铁路至需自流排中津河，顶管穿越皖赣铁路，至今未能施工，导致尾水排出不畅，故在污水处理排放处建设 10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
辅助工程	污水干管	配套污干管:设计流速取 0.8m/s，管径 400mm~800mm，管道埋深 5m，沿现状及规划道路敷设	配套污干管:设计流速取 0.8m/s，管径 400mm~800mm，管道埋深 5m，沿现状及规划道路敷设	一致
公用工程	综合楼	办公场所、实验室、倒班宿舍建筑面积 1382m^2	办公场所、实验室、倒班宿舍建筑面积 1382m^2	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厂排水管道 550m 管道排入中津河，再经中津河汇入东津河	雨污分流，污水厂排水管道 550m 管道排入中津河，再经中津河汇入东津河	

	供电	厂内设 10/0.4kV 变配电间一座，10kV 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加联络的联结方式，内设两台 SCB10-500kVA-10/0.4kV 干式变压器	10/0.4kV 变配电间一座，10kV 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加联络的联结方式，内设两台 SCB10-500kVA-10/0.4kV 干式变压器	
储运工程	仓库	污水处理化学药剂储存于仓库。	污水处理化学药剂储存于仓库。仓库位于加药间，面积 30m^2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粗格栅进水井，与进厂污水混合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粗格栅进水井，与进厂污水混合处理后排放	一致
	固体废物	沉砂、栅渣、剩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物化污泥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沉砂、栅渣、剩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物化污泥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鉴定，结论：不属于危险废物。	一致
	噪声	潜污泵、污泥泵、输水泵底座安装减震垫；离心鼓风机进口空气过滤器出口消音器	潜污泵、污泥泵、输水泵底座安装减震垫；离心鼓风机进口空气过滤器出口消音器	一致
	除臭	进水溢流井、粗格栅井、厂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贮泥池、反冲洗水回收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棚密闭处理，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法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进水溢流井、粗格栅井、厂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贮泥池、反冲洗水回收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棚密闭处理，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法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一致
	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事故调解池，规格为 46×12×6.5m，有效容积为 3588m^3，可以满足污水厂事故状态下 8h 的水量收集	项目设置事故调解池 42.9×23.5×7.5m，有效容积为 7560m^3，满足污水厂事故状态下 8h 的水量收集	事故调解池面积大于设计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原辅材料：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聚合碱式氯化铝（PAC）	10%（PAC）	365t/a	365t/a

2	次氯酸钠	10%（有效氯）	50t/a	50t/a
4	醋酸钠	20%（水溶液）	110t/a	110t/a
3	污泥调理药剂	聚合氯化铝铁（PAFC）10%	75t/a	/
		高效脱水剂	/	8t/a
4	电	/	394.315 万 Kwh/a	394.315 万 Kwh/a
5	新鲜水	/	2080m^3/a	2080m^3/a
6	PAM		/	270kg/a

3.3.2 主要设备：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潜污泵	Q=320m^3/h，H=8.5m，P=15kW	4 台	4 台
	机械格栅	B=800mm，b＝20mm，P=2.2kW	2 台	2 台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5500×260，P=3.7kW	1 套	1 套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DX2-7-20	1 套	1 套
细格栅及比氏沉砂池	回转式细格栅	渠宽 1.0m，渠深 1.7m，设备宽 0.9m，栅缝 5mm	2 套	2 套
	无轴螺旋输送机	L×B=4600×Ø260	1 套	1 套
	砂水分离器	Q＝25-35L/s，N＝0.75kW	1 套	1 套
	沉砂池搅拌装置（桥式吸砂机）	D=2.43m，N＝0.75kW（桥式吸砂机：速度 2m/min 轨距 3.2m，P=0.75KW，配套潜污泵 P=1.75KW）	2 套	2 套
	鼓风机	N＝3.7kW	2 套	2 套
	盖板	1200×800	3 块	3 块
	盖板	900X800	4 块	4 块
	盖板	1000X800	3 块	3 块
水解酸化池	布水器	/	24 套	24 套
	调节堰门	N=0.37kW	24 套	24 套

	排泥泵	Q=50m3/h,，H=8m，N=3.7kW	2 只	2 只
	玻璃钢盖板	1200×800	1 套	1 套
	玻璃钢盖板	1200×1200	2 套	2 套
A_2/O 生化池	硝化液回流泵	Q=420m3/h，H=1.0m，N=5.5kW	6 台	6 台
	污泥回流泵	Q=210m3/h，H=4.0m，N=7.5kW	4 台	4 台
	剩余污泥泵	Q=50m3/h，H=25m，N=5.5kW	2 台	2 台
	潜水搅拌机	N=2.2kW	4 套	4 套
	水力推进器	N=3.0kW	4 套	4 套
	水力推进器	N=4.0kW	8 套	8 套
	管式曝气器	3.0m^3/h·个	2400 套	2400 套
	玻璃钢盖板	/	278m^3	278m^3
二沉池	周边传动吸泥机	Ø26m,N=0.75kW	2 套	2 套
高效沉淀池	快速搅拌器	D=600mm，轴长2900mm， P=2.5kw	/	2 套
	絮凝搅拌器	:D=1170 mm，轴长4200 mm，P=3.0kW	/	2 套
	中心传动刮泥机	D=5m，h=3.65m，N=0.55 kw	/	2 套
	回流污泥泵(螺杆泵)	Q=5m/h，H=20m N=2.2kw	/	4 套
	剩余污泥泵(螺杆泵)	Q=5m/h，H=20m，7.5kw	/	2 套
二级泵池	潜水排污泵	Q=320m3/h，H=5.0m，N=11kW	4 台	4 台
消毒池	溢流堰	L=12.25m H＝100mm	2 套	2 套
	整流格栅板	B×H=600×1500	2 套	2 套
	空压机	N≈1.5kW	1 套	0 套
	玻璃钢盖板	/	15m^2	15m^2
	水位传感器	/	2 只	2 只
污泥浓缩池	悬挂式浓缩机（带式浓缩机）	N＝0.75kW（处理量：30-55m^3/h，总功率 1.1kw）	1 套	1 套
污泥调理池	搅拌机	N＝1.5kW	2 套	2 套
	药品投加系统	N＝3.7kW	1 套	1 套

脱水机房	厢式压滤机	N=11kW	2 套	2 套
	低压进料泵	Q=40m3/h，H=60m，N=11kW	3 台	3 台
	高压进料泵	Q=10m3/h，H=120m，N=7.5kW	3 台	3 台
	隔膜压榨泵	Q=10m3/h，H=200m，N=11kW	3 台	3 台
	清洗泵	Q=120L/min，H=800m，N=22kW	2 台	2 台
	气压罐	Ø1000，H=2500，V=1.5m3	1 套	1 套
	中水泵	Q=5.5m3/h，H=60m，N=4.0kW	2 台	2 台
	轴流式通风机	D=500mm，N=0.8KW	4 台	4 台
	空气压缩机	Q=0.3m3/min N=2.2kW	2 台	2 台
	除磷加药装置	P=5.5kW	1 台	1 台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离心鼓风机	Q=60m3/min，H=68.8kPa，N=110kW	3 台	3 台
	电动单梁起重机	DX5-8-7	1 套	1 套
	格栅盖板	/	2×30 米	2×30 米

3.4 项目水平衡

项目运行后，新增用水量为 16m^3/d，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设备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以及绿化用水等，其中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给，其余用水均采用污水处理厂回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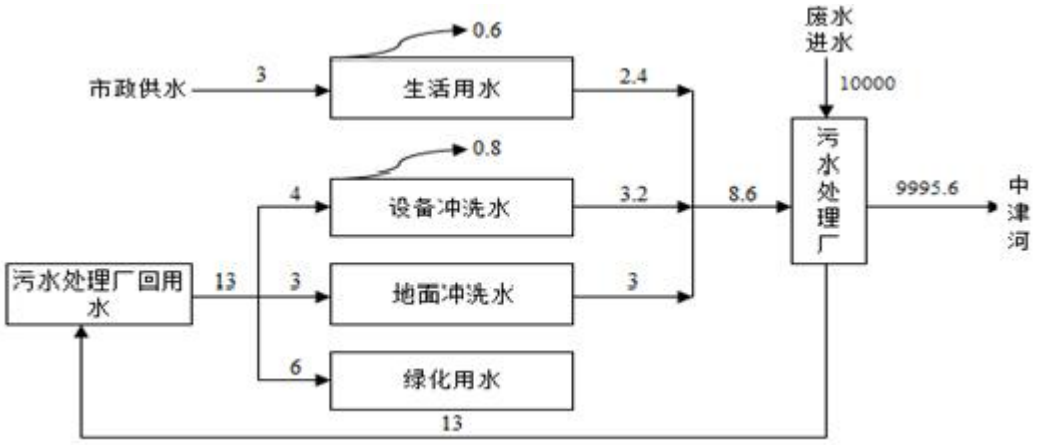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3.5 主要工艺流程

（1）预处理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事故池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除油池、水解酸化池。

（2）二级处理工艺：A2/O 生化池+二沉池。

（3）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

（4）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5）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化学调理+箱式隔膜压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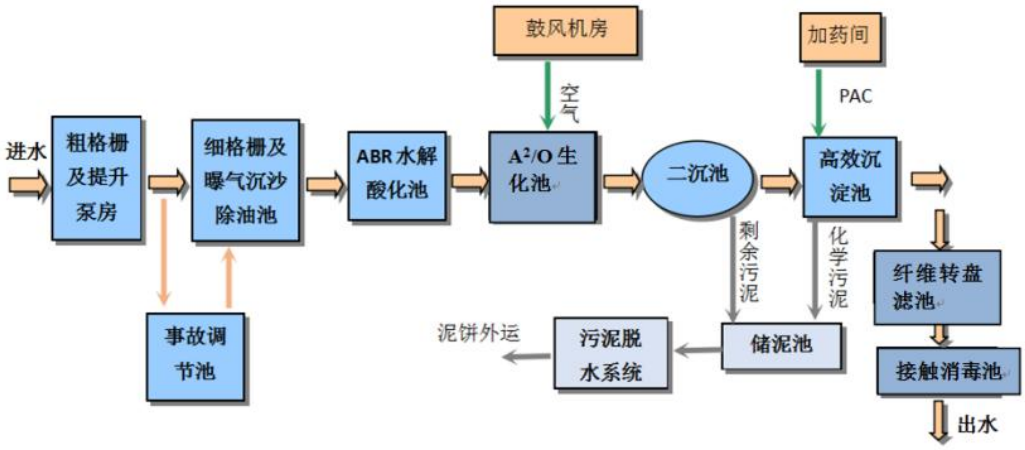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污水处理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万福路与南极西路交口东南侧，皖赣铁路西侧	南山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万福路与南极西路交口东南侧，皖赣铁路西北侧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污水处理规模1万 m^3/d，配套7000m^3/d提升泵站1座以及污水干管约	污水处理规模1万 m^3/d，配套7000m^3/d、1000m^3/d提升泵站2座、10000m^3/d尾水提升泵站1座以及污水干管约7600m（其中城	增加三座泵站，其中增加的2座1000m^3/d提升泵站是由于地势较低，污水收集不全，为了增加污水收集率，故建设泵站；

	4300m	西湖泵站管网：2770m，中水回用管网：2220m，金辉路泵站管网：2820m，尾水泵站管网：709m，一体化泵站管网：1243m）	因 DN800 尾水管穿越皖赣铁路自流排至中津河，需顶管穿越皖赣铁路，至今未能施工，导致尾水排出不畅，故在污水处理排放处建设 10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3/d。	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3/d。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

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进水溢流井、粗格栅井、厂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贮泥池、反冲洗水回收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棚密闭处理，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法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粗格栅进水井，与进厂污水混合处理后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粗格栅进水井，与进厂污水混合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粗格栅进水井，与进厂污水混合处理后排放。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	进水溢流井、粗格栅井、厂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贮泥池、反	进水溢流井、粗格栅井、厂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贮泥池、反冲洗水回收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棚密闭处理，	无变动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冲洗水回收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棚密闭处理，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法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法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潜污泵、污泥泵、输水泵底座安装减震垫；离心鼓风机进口空气过滤器出口消音器。	潜污泵、污泥泵、输水泵底座安装减震垫；离心鼓风机进口空气过滤器出口消音器。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沉砂、栅渣、剩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物化污泥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沉砂、栅渣、剩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物化污泥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鉴定，结论：不属于危险废物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调解事故池：46×12×6.5m；设计停留时间 8h，处理规模 10000m^3/d。	调解事故池：42.9×23.5×7.5m；设计停留时间 8h，处理规模 10000m^3/d。	事故池建设大于环评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物除臭系统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以及各构筑物、提升泵站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进水溢流井、粗格栅井、厂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贮泥池、反冲洗水回收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棚等单元会产生各种气味，导致恶臭气味的主要成份是主要成份是 H_2S、NH_3 等，以上生产单元均密闭处理，收集后的臭气进入生物除臭系统先经过预洗涤塔进行加湿除尘，喷淋臭气产生的废水进入洗涤塔下面的水箱进行循环使用，当 pH<5 时，废水经管道排入格栅；加湿后的含臭气体以 0.1m/s 的流速自下向上进入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过滤层，过滤层上部进行间歇喷水，1 小时喷水 1 次，每次持续 1 分钟作用，保证填料的湿润，为生物新陈代谢和繁衍提供有利条件。臭气在过滤层内停留 20s，通过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_2、H_2O、H_2SO_4、HNO_3 等无机物，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

除臭工艺参数

1、除臭风量

本工程对进水溢流井、粗格栅井、厂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贮泥池、反冲洗水回收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棚等单元进行密闭处理，通过玻璃钢风管将所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并送入生物除臭处理系统，项目设计风量见下表。

表 4-2 项目除臭风量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数值	单位	
一、预处理部分除臭风量估算				
（一）	进水溢流井			
1	数量	1	座	/
2	除臭空间	129.2	m3	/
3	换气次数	6	次/小时	按不进人考虑
4	取除臭风量	775	m3/h	(1)×(2)×(3)
(二)	粗格栅井			
5	数量	2	格	1 座
6	除臭空间	210	m^3	/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数值	单位	
7	换气次数	8	次/小时	按格栅加罩部分进人维修考虑
8	取除臭风量	1680	m^3/h	(1)×(2)×(3)
(三)	污水提升泵房			
9	数量	2	格	1 座
10	除臭空间	780	m^3	/
11	换气次数	6	次/小时	按不进人考虑
12	取除臭风量	4682	m^3/h	(9)×(10)×(11)
(四)	细格栅部分			
13	数量	1	座	/
14	除臭空间	133	m^3	/
15	换气系数	12	次/小时	按格栅加罩部分进人维修考虑
16	取除臭风量	1596	m^3/h	(13)×(14)×(15)
(五)	曝气沉砂池部分			
17	数量	1	座	/
18	曝气沉砂池曝气风量	575	m^3/h	由设计院提供
19	取风量的系数	1.1	倍	/
20	因曝气产生的除臭风量	633	m^3/h	(18)×(19)
21	曝气沉砂池	2	格	/
22	除臭面积	162.4	m^2	如图测量，20.3m×4m
23	除臭系数	5	$m^3/m^2·h$	按照水面积计算，按不进人考虑
24	因水面产生风量	812	m^3/h	(21)×(22)×(23)
25	砂水分离器加罩区域	1	处	/
26	除臭空间	84	m^3	如图测量，4m×7m×3.0m
27	换气次数	10	次/小时	按加罩部分进人维修考虑
28	取除臭风量	840	m^3/h	(25)×(26)×(27)
29	曝气沉砂池除臭风量小计	2285	m^3/h	(20)+(24)+(28)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数值	单位	
(六)	预处理部分除臭风量合计	11018	m^3/h	/
	设计取除臭风量	12000	m^3/h	/
二、污泥处理部分除臭风量估算				
（一）	贮泥池			
41	数量	2	格	1 座
42	除臭空间	33	M^3	/
43	风量负荷	8	次/小时	按不进人考虑
44	取除臭风量	264	m^3/h	(41)×(42)×(43)
（二）	反冲洗水回收池			
45	数量	1	座	/
46	除臭面积	180	m^2	/
47	风量负荷	3	$m^3/m^2·h$	按照水面积计算，按不进人考虑
48	取除臭风量	540	m^3/h	(45)×(46)×(47)
（三）	污泥脱水机房			
49	脱水机数量	3	台	/
50	除臭面积	200	m^2	20.75 m×9.6m
51	除臭空间高度	4	m	/
52	换气系数	9	次/小时	按封闭部分进人维修考虑
53	除臭风量	7200	m^3/h	(51)×(52)
（四）	污泥棚			
54	数量	1	座	/
55	单座除臭空间	700	m^3	/
56	除臭系数	8	次/hr	按卸泥时进车和人考虑
57	除臭风量	5600	m^3/h	(60)×(61)×(62)
（五）	污泥处理部分除臭风量合计	13600	m^3/h	(44)+(48)+(54)+(59)+(63)
	设计取除臭风量	14000	m^3/h	
设计取总除臭风量为		26000	m^3/h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各污水处理单元未收集的废气及提升泵站废气，主要成份是主要成份是 H_2S、NH_3，经环评分析各项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较小，做到区域通风，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4.2 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后，新增用水量为 16m³/d，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设备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以及绿化用水等。生活污水与其他废水一同汇入厂区进水泵站的集水池，然后同进厂污水一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区域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500mg/L、BOD5＝200mg/L、SS＝350mg/L、NH3-N＝35mg/L、总氮=50mg/L、总磷=5.5mg/L，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设计南山园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000m³/d，工业废水产生量约 7000m³/d。（与南山园区排污企业签订纳管协议名单见附件）

表 4-1 项目进出水质情况表

项目	进水浓度(mg/L)		接收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COD_{Cr}	500	158	1825	1825	50	28	182.5	102.2

BOD_5	200	34.2	730	730	10	7.0	36.5	25.54
氨氮	35	5.2	127.75	127.75	5（8）	0.376	29.2	1.3381
SS	350	48	1277.5	1277.5	10	8	36.5	29.19
总氮	50	8.42	182.5	182.5	15	3.26	54.75	11.9
总磷	5.5	0.37	20.075	20.075	0.5	0.07	1.825	0.2554

4.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有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浓缩脱水机以及砂水分离器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dB(A)～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厂区内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等过程去除水中 SS 产生的沉沙、生化处理过程中剩余污泥以及高效沉淀池产生的物化污泥及生活垃圾，危废有试剂空瓶、实验室废液和在线仪表废液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方处理。

（1）栅渣属大颗粒、悬浮类物质，成分与城市垃圾相似，沉砂的成分主要是细小颗粒的无机物，属无毒、无害物质。年产生量为 3650t/a。

（2）剩余污泥，根据工程的建设规模、进水水质和处理工艺，每 1 万 m3 污水经处理后污泥产生量（按含水率 80%计）一般约为 2.0~5.0t（本项目考虑最大量，按 5t/万 m3 计）；本项目剩余污泥经浓缩和化学调理后，再经脱水机脱水后，剩余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1368.75t/a（含水 60%），目前库存 10t。

（3）物化污泥，高效沉淀池物化污泥产生速率为 264kg/d，则产生量为 96.36t/a。物化污泥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鉴定（鉴定报告见附件），结论：不属于危险废物。物化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产生量为 5.5t。

表 4-2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形态	产生量		备注
				环评量 t/a	实际发生量 t/a	
1	剩余污泥	一般固废	固	1368.75	1368.75	一致
2	栅渣	一般固废	固	3650	3650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5.5	5.5	
4	物化污泥	一般固废	固	96.36	96.36	
5	试剂空瓶、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固/液	/	2t	/

4.5 管道及泵站工程

本项目配套 7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1000m^3/d 提升泵站 2 座、10000m^3/d 提升泵站 1 座以及污水干管约 9700m（其中城西湖泵站管网：2770m，中水回用管网：2220m，金辉路泵站管网：2820m，尾水泵站管网：709m，一体化泵站管网：1243m）服务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分为南山一区和南山二区，其中南山一区废水通过提升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南山二区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

收水范围：南山一区--外环西路以东、独山路以南、千秋路以西、

宁阳西路以北区域，区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服务面积约3.92km^2。南山二区--外环西路以东、宁阳西路以南、万福路以西、南山西路以北区域，区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服务面积约2.31km^2。

表4-3 管道及泵站工程完成情况

路段	名称	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杨山路~钓鱼台路/压力管段	实壁PE管	DN450	690m	690m	一致
	排气井	φ1200	1座	1座	
	污水消能井	2800x1700	1座	1座	
	压力检查井	/	5座	5座	
杨山路~南极西路、千秋路~污水厂/重力管段	钢筋混凝土管	d800	1920m	1920m	
	HDPE管	DN500	1770m	1770m	
	污水检查井	φ1300	108座	108座	
附属工程量	路面破除	/	9950㎡	9950㎡	
	挖方	/	18900m³	18900m³	
	填方	/	13230m³	13230m³	
提升泵站	预制式一体化泵站	规模0.7万吨/天	1座	1座	
	预制式一体化泵站	规模0.1万吨/天	1座	2座	新增2座泵站
	预制式一体化泵站	规模1万吨/天	/	1座	

图 4-2 泵站图

泵站、干管线路等施工期生态调查内容

提升泵站场址周边居民区主要为东北方向的开发区小学，距离约为 220m；污水干管沿线开发区内当前道路铺设，无地表水体穿越，且工程周期短。结合项目施工作业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以及项目施工作业方式，项目在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最近敏感点布置、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项目铺设干管时的渣土均回填于道路，经过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宁国经济开发区南山园区目前路网工程已经基本建设完毕，开发区内主干道、支路都为混凝土路面。

4.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厂区防渗情况

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工业固临时贮存场所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cm/s。重点污染防治区：细格栅及沉砂池、事故池、水解酸化池、A_2/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污泥处理系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刚性防渗结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12}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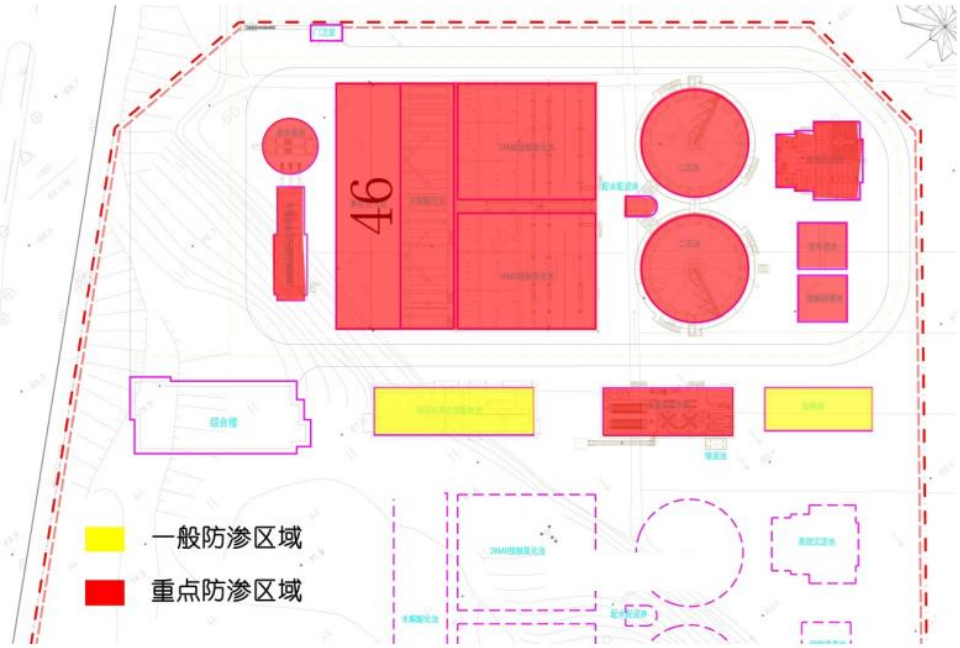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分区防渗图

（2）地下水监测井

本项目污水厂地下水水力上、下游及项目场地内各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以便及时发现污染源渗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时，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

图 4-3 地下水监测井

（3）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均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和在线装置

废水、雨水、废气排放口均设置标识标牌，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废水进出口均安装有 pH、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且完成在线设备的比对验收、联网（出水数采仪编号为 34188132NSWS02，进水数采仪编号为 34188132NSWS01）

（5）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收水范围为南山一区--外环西路以东、独山路以南、千秋路以西、宁阳西路以北区域，区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服务面积约3.92km^2。南山二区--外环西路以东、宁阳西路以南、万福路以西、南山西路以北区域，区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服务面积约2.31km^2。（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的所有企业见附件）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0m^3/d，根据2022年1月到5月每月进水量均值最大是9457m^3/d，出水量月均值最大是9100m^3/d（具体流量见附件），故满足设计处理能力，本项目污水处理是可行的。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2019年9月制定了南山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41881-2019-018-L。每年进行了一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见附件）

（7）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2019年6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81MA2RP0MCXP001Q 。 2020年度至2021年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台账的上传及公开并提交排污许可年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81MA2RP0MCXP001Q

单位名称: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极西路
法定代表人:张宝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极西路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RP0MCXP
有效期限：自2019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8）危废库建设情况

本项目危废有试剂空瓶、实验室废液和在线仪表废液，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4-4 危废暂存库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功能级别。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万福路与南极西路交口东南侧,皖赣铁路西侧,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 23589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 万 m^3/d,配套 0.7 万 m^3/d 的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函【2017】103 号文同意备案。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82.5t/a，NH_3-N 为 29.2t/a。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开发区分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 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万福路与南极西路交口东南侧,皖赣铁路西侧,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 23589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 万 m^3/d,配套 0.7 万 m^3/d 的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函[2017]103 号文同意备案。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万福路与南极西路交口东南侧,皖赣铁路西北侧,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落实 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该项目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和泵站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落实 沉砂、栅渣、剩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物化污泥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鉴定，结论：不属于危险废物。物化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82.5t/a,NH_3-N 为 29.2t/a。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开发区分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项目排放 COD 为 102.2t/a，NH_3-N 为 1.338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本次申请验收。

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 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氨	/	15	4.9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7.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进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7-2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COD	mg/L	≤500	50
2	BOD5	mg/L	≤200	10
3	氨氮	mg/L	≤35	5（8）
4	SS	mg/L	≤350	10
5	总氮	mg/L	≤50	15
6	总磷	mg/L	≤5.5	0.5
7	粪大肠杆菌群	个/L	/	≤1000

8	标准来源	污水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内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7.3厂界噪声标准

营运期污水厂厂界及泵站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如下。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7.5 地下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7-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名称	pH	总硬度	氨氮	砷	硝酸盐	溶解性固体
标准值	6.5~8.5	≤450	≤0.5	≤0.01	≤20	≤1000
指标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六价铬	氟化物	镉	氰化物	锰
标准值	≤3.0	≤0.05	≤1.0	≤0.005	≤0.05	≤0.1
指标名称	亚硝酸盐	汞	挥发酚	铁	/	/
标准值	≤1.0	≤0.001	≤0.002	≤0.3	/	/

7.4 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

改）。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宁环审批[2018]1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复函，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82.5t/a，NH_3-N 为 29.2t/a。

八、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1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次/2 点/2 天
2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次/3 点/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8-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污水处理进出口	CODcr、BOD_5、氨氮、SS、总氮、总磷	3 批次/2 点/2 天
项目污水处理出口	粪大肠杆菌群	3 批次/1 点/2 天

3、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8-3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监测井 1#、2#、3#	pH，砷，汞，氨氮，六价铬，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镉，铁，锰，氟化物，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亚硝酸盐	1 批次/3 点/1 天

4、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在独山路和凤行路交叉路口东北侧新建 7000m^3/d 提升泵站处布设 4 个监测点，在创新路与南极西路交口建设 1000m^3/d 提升泵站处布设 4

个监测点，在金辉路和松岭路交叉口建设1000m³/d提升泵站处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1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8-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项目四周外一米处	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连续2天
提升泵站外一米处	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连续1天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

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A）值为进行了评价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 、L50 、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结果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项目废气主要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5.07		分析日期	2022.05.07～05.08	排气筒高度	1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30～09:00	09:03～09:33	09:35～10:05	均值
除臭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m^3/h)		4872			
	硫化氢	产生浓度（mg/m^3）	0.03	0.02	0.02	0.02
		产生速率(kg/h)	1.46×10^{-4}	0.97×10^{-4}	0.97×10^{-4}	1.14×10^{-4}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无量纲）	724	977	977	/
	检测时段		08:41～09:01	09:05～09:25	09:30～09:50	均值
	氨气	产生浓度（mg/m^3）	0.57	0.54	0.54	0.55
		产生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除臭装置出口	检测时段		10:20～10:50	10:52～11:22	11:24～11:54	均值
	标干流量(m^3/h)		3297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65×10^{-5}	1.65×10^{-5}	1.65×10^{-5}	1.65×10^{-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407	309	407	/
	检测时段		10:31～11:51	12:00～12:20	12:25～12:45	均值

	氨气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12×10^{-4}	4.12×10^{-4}	4.12×10^{-4}	4.12×1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5.08		分析日期	2022.05.08	排气筒高度	1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20～08:50	08:53～09:23	09:26～09:56	均值
除臭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m³/h)		4803			
	硫化氢	产生浓度（mg/m³）	0.02	0.02	0.01	0.02
		产生速率(kg/h)	9.61×10^{-5}	9.61×10^{-5}	4.80×10^{-5}	8.00×10^{-5}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无量纲）	977	1288	1737	/
	检测时段		08:27～08:47	08:50～09:10	09:13～09:33	均值
	氨气	产生浓度（mg/m³）	0.61	0.57	0.61	0.60
		产生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除臭装置出口	检测时段		10:10～10:40	10:43～11:13	11:15～11:45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293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65×10^{-5}	1.65×10^{-5}	1.65×10^{-5}	1.65×10^{-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549	407	/
	检测时段		10:10～10:30	10:33～10:53	10:55～11:15	均值
	氨气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12×10^{-4}	4.12×10^{-4}	4.12×10^{-4}	4.12×1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废气（无组织）

氨排放浓度范围为 0.02 ~0.03mg/m³、H_2S 未检出、臭气浓度小于 10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5.07	分析日期		2022.05.07～2022.05.08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氨气（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东	08:31～09:31	0.03	ND	＜10
	09:36～10:36	0.03	ND	＜10
	10:43～11:43	0.03	ND	＜10
	均值	0.03	ND	/
厂界南	08:37～09:37	0.03	ND	＜10
	09:41～10:41	0.03	ND	＜10
	10:46～11:46	0.02	ND	＜10
	均值	0.03	ND	/
厂界北	08:41～09:41	0.02	ND	＜10
	09:46～10:46	0.02	ND	＜10
	10:52～11:52	0.02	ND	＜10
	均值	0.02	ND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1.1	气温（℃）	18.7～24.3

表 1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5.08	分析日期		2022.05.08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氨气（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东	08:25～09:25	0.03	ND	＜10
	09:30～10:30	0.02	ND	＜10
	10:34～11:34	0.02	ND	＜10
	均值	0.02	ND	/
厂界南	08:31～09:31	0.03	ND	＜10
	09:37～10:37	0.02	ND	＜10
	10:44～11:44	0.03	ND	＜10
	均值	0.03	ND	/
厂界北	08:37～09:37	0.02	ND	＜10
	09:44～10:44	0.03	ND	＜10
	10:49～11:49	0.03	ND	＜10
	均值	0.03	ND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0.2	气温（℃）	18.7～21.4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废水一同汇入厂区进水泵站的集水池，然后同进厂污水一并处理。进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5.07	分析日期		2022.05.07～2022.05.12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处理进口	pH 值	6.8	6.6	6.7	/	无量纲
	色度	20	30	30	/	倍
	氨氮	5.19	5.11	5.22	5.17	mg/L
	总磷	0.37	0.38	0.35	0.37	mg/L
	总氮	8.38	8.49	8.14	8.34	mg/L
	COD_{cr}	156	171	153	160	mg/L
	BOD_5	32.5	36.5	34.5	34.5	mg/L
	悬浮物	50	59	43	51	mg/L
	石油类	7.65	7.75	7.15	7.52	mg/L
	LAS	0.383	0.373	0.378	0.378	mg/L
性状描述	透明、浑浊、有异味					
污水处理出口	pH 值	7.4	7.5	7.4	/	无量纲
	色度	7	7	8	/	倍
	氨氮	0.645	0.629	0.658	0.644	mg/L
	总磷	0.08	0.06	0.08	0.07	mg/L
	总氮	3.23	3.44	3.09	3.25	mg/L
	COD_{cr}	31	28	26	28	mg/L
	BOD_5	7.1	7.5	6.5	7.0	mg/L
	悬浮物	13	11	12	12	mg/L
	石油类	0.71	0.58	0.61	0.63	mg/L
	LAS	0.086	0.074	0.080	0.080	mg/L
	粪大肠菌群	700	700	700	700	MPN/L
去除	COD_{cr}	80.1	83.6	85.0	82.5	/

率（%）	BOD_5	78.2	79.5	81.2	79.7	/
	氨氮	87.6	87.7	87.4	87.5	/
	悬浮物	74.0	81.4	72.1	76.5	/
	总氮	61.5	59.5	62.0	61.0	/
	总磷	78.4	84.2	77.1	81.1	/
	石油类	90.7	92.5	91.5	91.6	/
	LAS	77.5	80.2	78.8	78.8	/
	色度	65.0	76.7	73.3	/	/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备注						

表 10-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5.08	分析日期		2022.05.08～2022.05.13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处理进口	pH 值	6.5	6.6	6.5	/	无量纲
	色度	30	30	20	/	倍
	氨氮	5.28	5.16	5.26	5.23	mg/L
	总磷	0.40	0.41	0.35	0.39	mg/L
	总氮	8.75	8.70	8.01	8.49	mg/L
	COD_{cr}	166	151	149	155	mg/L
	BOD_5	35.0	34.5	32.5	34	mg/L
	悬浮物	49	45	42	45	mg/L
	石油类	6.50	6.95	6.96	6.80	mg/L
	LAS	0.395	0.387	0.393	0.392	mg/L
性状描述	透明、浑浊、有异味					
污水处理出口	pH 值	7.5	7.4	7.4	/	无量纲
	色度	8	8	7	/	倍
	氨氮	0.601	0.617	0.606	0.608	mg/L

	总磷	0.06	0.07	0.08	0.07	mg/L
	总氮	3.01	3.65	3.14	3.27	mg/L
	COD_{cr}	29	26	25	27	mg/L
	BOD_5	6.9	7.1	6.7	6.9	mg/L
	悬浮物	14	11	11	12	mg/L
	石油类	0.60	0.57	0.60	0.59	mg/L
	LAS	0.072	0.078	0.083	0.078	mg/L
	粪大肠菌群	700	700	800	733	MPN/L
去除率（%）	COD_{cr}	82.5	82.8	83.2	82.6	/
	BOD_5	80.3	79.4	79.4	79.7	/
	氨氮	88.6	88.0	88.5	88.4	/
	悬浮物	71.4	75.6	73.8	78.3	/
	总氮	65.6	58.0	60.8	61.5	/
	总磷	85.0	82.9	77.1	82.1	/
	石油类	90.8	91.8	91.4	91.3	/
	LAS	81.8	79.8	78.9	80.1	/
	色度	73.3	73.3	65.0	/	/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备注						

表 10-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1	COD	28	3648722.5	102.2	182.5	达标
2	氨氮	0.376	3648722.5	1.3381	29.2	

3、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9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5.25	分析日期	2022.05.25～2022.05.27	
点	监测井 4 号	监测井 5 号	监测井 6 号	单位
pH 值	6.9	7.1	7.0	无量纲
氨氮	0.126	0.121	0.39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5	1.6	2.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50	250	20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氟化物	0.22	0.20	0.08	mg/L
总硬度	201	269	162	mg/L
硝酸盐	0.49	0.73	0.40	mg/L
亚硝酸盐	0.003L	3.52×10^{-3}	4.56×10^{-3}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镉	0.01L	0.01L	0.01L	mg/L
铁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3	0.02	mg/L
汞	0.04L	0.04L	0.04L	μg/L
砷	0.3L	0.3L	0.3L	μg/L
备注	如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5、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泵站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05.07		2022.05.08	
		昼	夜	昼	夜
检测结果 dB（A）	1#东	55.5	45.6	54.5	44.7
	2#南	57.2	47.4	57.0	47.1
	3#西	55.9	46.3	55.2	45.4
	4#北	56.1	45.2	56.4	46.2
气相条件		昼：阴 夜：阴 风速：0.7m/s		昼：阴 夜：阴 风速：0.8m/s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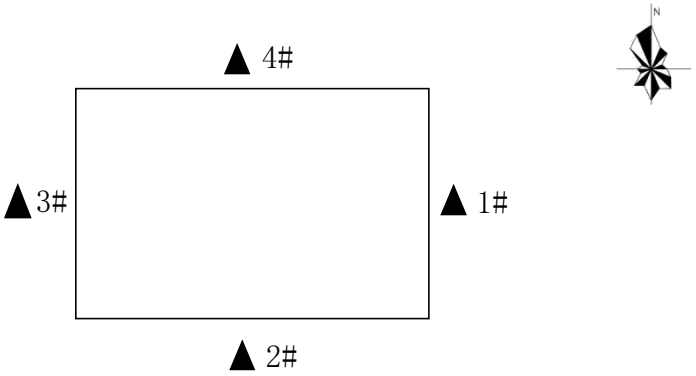			

表 10-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05.25	
	创新路与南极西路交口	昼	夜
检测结果 dB（A）	1#	53.4	44.8
	2#	54.1	43.7
	3#	53.0	44.7
	4#	53.4	42.4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风速：0.8 m/s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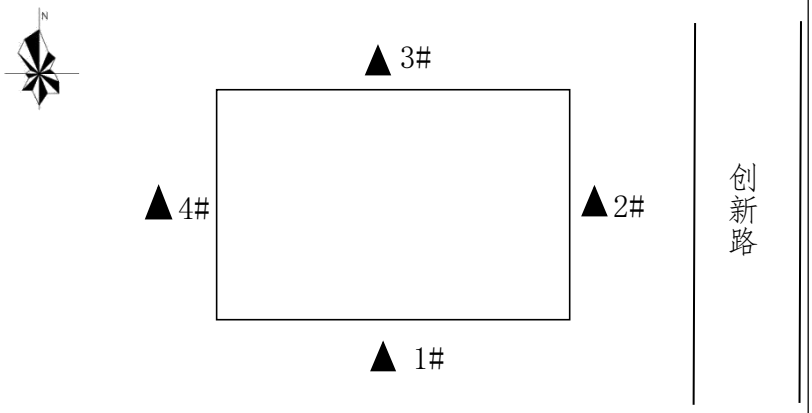

表 10-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05.25	
	独山路和凤行路交叉路口	昼	夜
	1#东	53.3	44.9
	2#南	54.1	44.0
	3#西	53.5	44.2
	4#北	51.9	44.3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风速：0.9 m/s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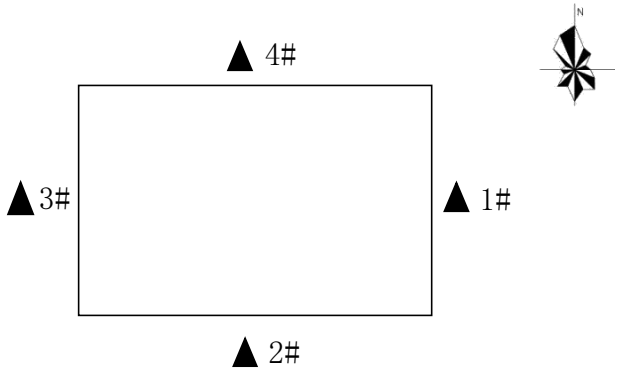		

表 10-13 噪声检测结果

<table>
<tr><td rowspan="6">检测结果
dB（A）</td><td rowspan="2">检测点位</td><td colspan="2">检测时间</td></tr>
<tr><td colspan="2">2022.05.25</td></tr>
<tr><td>金辉路和松岭路交叉口</td><td>昼</td><td>夜</td></tr>
<tr><td>1#</td><td>54.0</td><td>43.7</td></tr>
<tr><td>2#</td><td>53.5</td><td>42.4</td></tr>
<tr><td>3#</td><td>52.6</td><td>44.8</td></tr>
<tr><td>4#</td><td>53.6</td><td>43.5</td></tr>
<tr><td>气相条件</td><td colspan="3">昼：晴　夜：晴　风速：0.9m/s</td></tr>
<tr><td>噪声点位示意图</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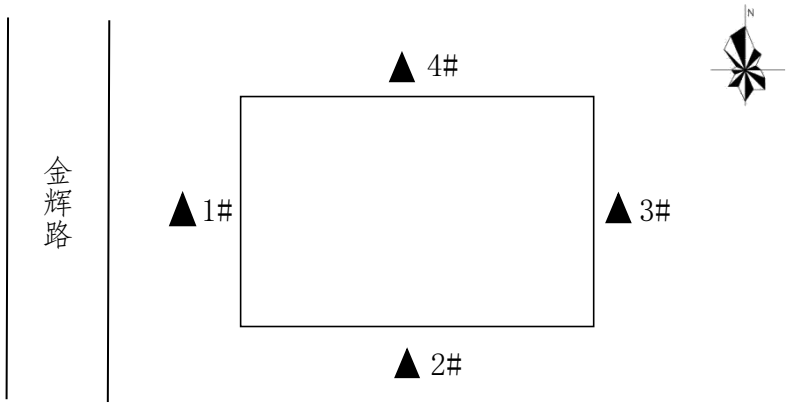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和物化污泥及生活垃圾。物化污泥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高效沉淀池物化污泥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鉴定结论：不属于危险废物。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均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

5、总量核算

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102.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338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十二、建议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严格审核进水企业的水质、水量，完善接管企业的监测制度和措施防止超标废水接管。

（2）确保接管企业进水水质稳定，一旦出现异常其鉴别的高效沉淀池物化污泥属性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进行危险特性的重新鉴别或论证，以确保外排废水长期稳定达标。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立项批复、环评申报阶段的变化情况，进一步细化验收内容，对污水提升泵站、干管增加等变动情况做出说明，附项目投资管理和财政部门确认意见；核实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生物除臭系统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尾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提升泵站、干管增加等变动情况补充至 P_{15}，项目投资管理和财政部门确认意见见附件，其他内容均已核实	/
2	对收水范围内拟纳管单位进水水质、水量严格审核，确保水量、水质相对稳定和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落实进水水质、水量监控并做好台账；对物化污泥定期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明确属性后随时调整处置途径；加强地下水观测井维护管理，定期安排监测；核实生物除臭系统废气收集、净化效果，附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相关参数；在补充调查新增污水提升泵站周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补充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补充尾水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准意见；核实污水处理运行、药剂消耗台账；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建立固废转移去向台账；适时开展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报备和应急演练；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和延续手续，做到合法合规运行。	污泥鉴定报告、处置协议见附件，废气净化处理工艺相关参数见 P_{20}-P_{22}；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均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件；尾水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准意见见附件；其他内容均已核实	/
3	补充泵站、干管线路等施工期生态调查内容；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标注雨污管线、污水处理设施、生物除臭系统、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地下水监测井等在厂区位置；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补充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等相关材料；完善环保设施、地下水监测井和现场监测图片；附在线监控设施验收、联网，分区防渗建设等支撑性材料；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泵站、干管线路等施工期生态调查内容补充至 P_{27}；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等相关材料补充至附件；地下水监测井和现场监测图片见附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万福路与南极西路交口东南侧，皖赣铁路西北侧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3/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3/d			环评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批[2018]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3				竣工日期	202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6.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RP0MCXP001Q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98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2.2t/a	182.5t/a						
	氨氮							1.3381t/a	29.2t/a						
	特征污染物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														